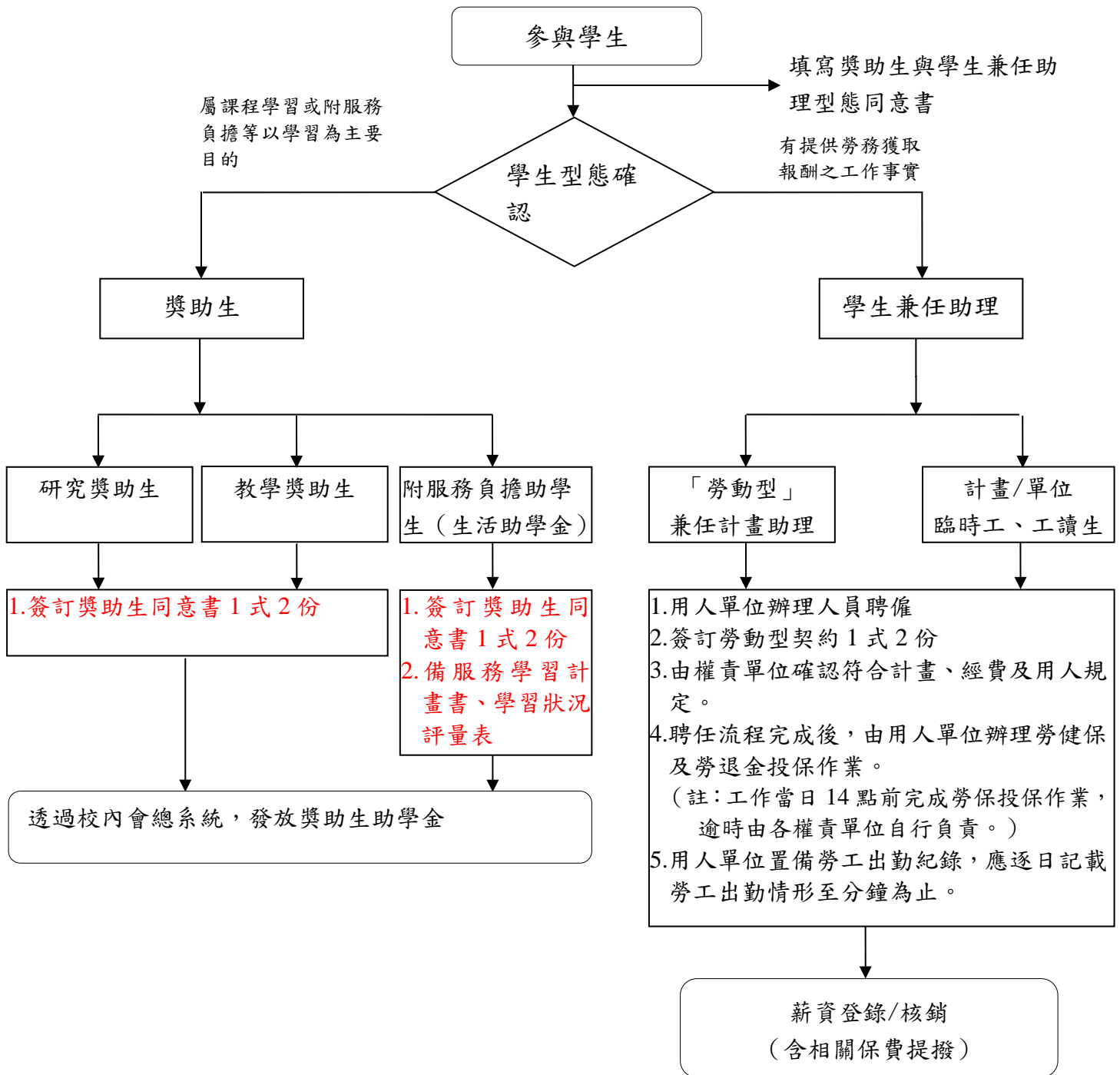


靜宜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任用作業流程



附註：1. 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

2. 研究獎助生認定需符合由學校辦理相關研商會議及基本規範之規定。

3. 教學獎助生認定需符合課程規劃會議、學生代表參與、正式學分課程及授課教師指導等要件。